

供水合同属于合同类型(优秀8篇)

承包合同在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为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持。保密协议范文的内容和格式可以根据不同的行业 and 情况进行个性化修改。

供水合同属于合同类型篇一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证平时和战时的有效使用，充分发挥战备、社会、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切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多种形式投资建设的防空地道、坑道、地下室以及具有防护功能的其他地下建筑、经过改造的自然山洞及其设备、设施。

第四条 本市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在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区、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

第五条 公安、计划、城建、规划、土地、城管、工商、税务、卫生、电力、邮电、金融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人防战备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六条 在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供水合同属于合同类型篇二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本办法所称房屋承租人，是指与被拆迁人有合法房屋租赁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市、县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以下简称拆迁管理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第五条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房屋拆迁；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应当服从建设需要，在规定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六条拆迁房屋的单位应当向拆迁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下列资料，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批准方案；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 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五) 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

政府储备的土地在出让前需拆迁的，由土地储备机构作为拆迁房屋的单位，免交前款（一）、（二）项规定的资料。

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发布房屋拆迁公告。

第七条 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拆迁范围、方式、期限；
- (二) 拆迁范围内房屋的结构、用途、建成年代、建筑面积、产权产籍等基本情况；
- (三) 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概算，补偿安置资金落实情况；
- (四) 提供安置房的概况、平面位置图和测算价格；
- (五) 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 (六) 拆迁实施步骤；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规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

拆迁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拆迁人应当停止拆迁活动；需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

续。

第九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具有房屋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但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建设的项目，拆迁人应当委托拆迁，并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受委托的拆迁单位。

拆迁人或者受委托的拆迁单位应当诚信、公正、文明、依法从事拆迁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具备房屋拆迁资格的单位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条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与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订立拆迁委托合同，并将拆迁委托合同报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拆迁公告发布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租赁房屋。

拆迁管理部门在发布房屋拆迁公告的同时，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年；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应当在暂停期限届满15日前报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 拆迁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房屋拆迁：

- （一）向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布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核实房屋的产权产籍、使用状况和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实物量，并登记造册；

（四）组织拆除房屋，或者依法申请强制拆迁。

第十三条 拆迁人不得要求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先搬迁，后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拆迁管理部门提供，拆迁当事人参照使用。

第十四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规定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仲裁、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五条 拆迁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申请裁决的，由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机关应当参照国家《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规程》进行裁决。裁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拆迁人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安置房屋的，被拆迁人已对房屋承租人提供房屋的，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六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经拆迁人书面申请，由拆迁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迁决定，或者由拆迁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何单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实施强制拆迁，不得参与非法强制拆迁活动。

被拆迁人拒绝领取拆迁补偿款的，由拆迁人办理提存公证。

第十七条拆迁人申请强制拆迁，应当向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不同意拆迁的理由；
- （二）被拆迁房屋的证据保全公证书；
- （三）向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提供房屋的证明，或者补偿资金证明。

第十八条行政强制拆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三）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在实施强制拆迁7日前告知拆迁当事人；
- （四）实行强制拆迁时，执行人应当将物品迁出交被执行人接收；被执行人拒不到现场或者拒收迁出物品的，应当办理提存公证。

第十九条在房屋拆迁许可证规定的拆迁期限内，拆迁人不得对未搬迁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影响生产、生活的行为。

第二十条拆除房屋的单位在拆除房屋前，应当制订详细的施工、安全预案，报市、县建设行政部门备案；拆除房屋时，应当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其拆除过程的环境卫生、安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所在地金融机构开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专用帐户，存入的资金原则上不应低于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概算总额，用于安置的房屋可以折价计入。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和安置，不

得挪作他用。未经拆迁管理部门同意，拆迁人不得使用拆迁补偿安置资金，金融机构不得拨付资金。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监督办法由拆迁管理部门会同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房屋拆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三章拆迁补偿和安置

第二十三条拆迁具有合法产权凭证的房屋，拆迁人应当给予被拆迁人补偿。

前款规定的合法产权凭证，是指房地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地产权产籍档案资料或者其它有效产权凭证。

供水合同属于合同类型篇三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轨道交通建设纳入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轨道交通建设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建设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机构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工作。

市城乡规划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审计、国资、金融办、安监、交通运输、公安、消防、人防、环保、林业绿化、水务管理、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建设相关工作。

区(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轨道交通建设相关的房屋和土地征收与补偿等工作。

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建设单位), 具体负责本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沿线综合开发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规划和用地管理

第七条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城市防洪规划等专项规划进行编制, 编制工作由市城乡规划部门牵头组织,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具体实施, 并依照相关规定报批。

经批准的轨道交通规划不得随意变更, 确需变更的, 应当按照原审批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报批。

第八条市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提出的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和建设方案, 依法对轨道交通线位、站位、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控制中心、出入口、风亭等设施的规划方案、建筑方案以及相关管线迁改方案进行规划审批。

第九条市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控制规划, 对规划控制及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实施严格的规划控制管理, 以确保轨道交通设施安全。

在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控制规划红线范围内应当严格控制非轨道交通的项目建设, 对涉及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的非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市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的意见。

城市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设施用地, 不得随意改变用地性质, 确需改变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条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由市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

轨道交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地表、地上或在地下分别设立，市^v^门按照土地使用情况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和权属登记。

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面以下的空间，不受其上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但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

第十一条 在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结合轨道交通建(构)筑物一并实施开发的地上及地下空间，其使用权与地表土地使用权，可作价出资用于轨道交通建设。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依照《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暂行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土地使用年限内，可依法出租、抵押、转让和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第十二条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在轨道交通建设用地范围及对应的地下、地面、地表空间内，享有土地与物业、广告、商业资源及通信接入层等的综合开发经营权。

第三章投资

第十三条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所需资金以政府投资为主导，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筹集。

市人民政府设立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可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专项资金的计提、归集、划拨及使用管理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具体的投融资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国资、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市财政部门对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及财务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市审计机关依法对轨道交通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结)算进行审计监督，新建的轨道交通配套工程属市政工程性质的，按市级立项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物业需要与轨道交通出入口对接的，应当遵循有偿使用原则，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按规定收取接口费。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负责根据接口的工程实施条件、运营管理要求提出接口费收费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所收取的费用存入设立的轨道交通接口费专户，专款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补贴。

第四章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设备供应、验收等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八条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管理应实行法人责任制，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及轨道交通各参建单位依法承担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和质量责任。

第十九条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依法组织招投标。

招标控制价由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委托专业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审定。审计机关依法对项目决(结)算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要永久或者临时迁改市政管线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做好配合，实

行迁改调度会议制度，统筹实施管线迁改工作。各管线产权单位根据批准的管线综合设计方案及规划要求，办理施工图报批以及规划、土地、建设等前期手续，并组织各自管线迁改。迁改费用按规定审定后，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

非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要提高标准或者增容的，增加部分或者超出标准部分的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临时迁移的监控设备、交通设施、环卫设施、公共照明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广告牌、宣传栏等，由各自产权或管理单位负责迁移、保管等工作。具备回迁条件后，产权或管理单位负责将原设施恢复，相关迁改和恢复费用报审计机关审定后，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并纳入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成本。

第二十二条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要占用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照轨道交通建设时序要求完成。相关费用报审计机关审定后，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并纳入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成本。

第二十三条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按照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轨道交通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其他建设工程与轨道交通工程相连接的，连接部分的设计应当符合轨道交通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

其他建设工程与轨道交通工程相连接的，连接部分的设计应当符合轨道交通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

第二十四条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作为轨道物业的产权单位，应在轨道交通建设时负责广告、商业及通信接入层等附属资源的规划、设计、建设，并与轨道交通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其设计应当符合轨道交通设计规范

和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档案，依据相关档案管理法规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档案。

第五章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是轨道交通建设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时处置安全与突发事件。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有关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七条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负责编制本市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由市政府应急办组织市公安、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单位审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应急救援场所、灾害预警系统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九条轨道交通建设发生突发事件时，施工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事件发生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应急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工作指挥部、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报告。事件发生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尽快恢复建设。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电力、通讯、供水、公交、燃气等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协助尽快恢复。

应急抢险结束后，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必要时经专家论证后实施。

第六章 保护区及设施保护

第三十条设立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和重点保护区范围。

控制保护区范围包括：

-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
- (二)地面车站、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30米内；
- (三)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10米内；
- (四)轨道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00米内。

重点保护区范围包括：

- (一)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5米内；
- (二)高架道路(桥、站)工程结构垂直投影边线外侧3米内；
- (三)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路堑外边线外侧3米内；
- (五)轨道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

供水合同属于合同类型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地址，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地址, 号码:

甲, 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租赁地点及设施:

租赁地址:路弄号室;房型规格;居住面积*方米;

室内附属设施:

a:电器:电话沐浴空调冰箱彩电洗衣机微波炉吊扇音响vcd

b:家俱:

二, 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房屋租金:每月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按支付, 另付押金元, 租房终止, 甲方验收无误后, 将押金退还乙方, 不计利息.

第一次付款计元人民币;

租用期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使用权, 乙方需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 转让或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天;
- (4) 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五，其它说明：

(如：入住时的水电煤字数。)

出租方：承租方：

供水合同属于合同类型篇五

加大对社会治理工作的以奖代补力度，将相关经费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保障范围。积极落实乡办资金预算，保障乡乡办工作经费。强化乡办监督职责，采取财务人员委派制等方式，为社区提供财务代理服务。发挥政府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探索设立社区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投入社会治理及社区治理，调动社区居民共同推动社区治理。

专栏7-1 市域治理现代化重点项目

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南明区综治中心建设（区、乡

街道综治中心建设）。

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心理中心：南明区社区心理健康体系建设项目。

第二节加快“数治南明”建设步伐

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智慧南明建设，持续推进超大型社区治理创新，着力提升南明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应用取得新进展。

一、打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政府

充分聚合政府部门数据资源，推动大数据与政府自身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结合，实现政府治理智能化和现代化。

供水合同属于合同类型篇六

抢抓国家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机遇，以及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战略机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融入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大局，全面深化与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合作，全面加强同全省各区（市、县）协同发展，持续深化区域协调发展。

一、积极开展地区和国际交流合作

着力提升对外开放的软件硬件环境，积极开展地区和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等建设，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广西北部湾等发展，深度开展政治互访、经济互联、文化互动、往来互通等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加大与东盟、南亚和日本、韩国、欧洲等地区在商贸、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方面共同发展，加快我区产业融入国际分工体系进程。充

分发挥数博会、“东盟中心—贵州（贵阳）旅游文化推广中心（运营中心）”等重大平台作用和品牌影响力，加密南明对内对外的商贸文化交流与合作活动。依托贵阳友好交往城市体系，以友好城区的形式扩大城市外交范围，加强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加大南明形象和城市品牌建设力度，深入挖掘南明独特基因和独有魅力，以对外文化交流、旅游推广、美食文化推广、城区形象推广为重点，系统构建南明品牌体系和对外宣传体系，积极开展南明形象对外推介，打造南明独特城市魅力。

二、积极融入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大局

抢抓贵阳贵安融合发展的黄金窗口期，积极融入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大局，加快构建以园区共建为重点的产业合作发展格局，以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的共建共享格局，努力实现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在积极融入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大局中率先实现新突破。

供水合同属于合同类型篇七

范本1

湛江市建设海绵城市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节约水资源，切实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保护好城市原有生态系统和新区建设生态基础设施作为切入点，以海绵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创

新为重点，坚持政府驱动、规划引导、示范带动、公众参与、循序渐进的原则，探索一条具有湛江特色的海绵城市建设发展之路。以建设海绵城市为契机，统筹完善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做到低影响开发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坚持以“先底后图”理念和“先自然后人工、先地下后地上”原则，构建遵循自然规律的城市防洪体系，把湛江建设成为海绵城市。

二、发展目标

到2017年，基本解决市区水浸街问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减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城市原有生态系统得到较好的保护、恢复和修复，至少建成1个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区，海绵城市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到2020年，整个中心城区建成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新区开发后综合径流系数不高于，旧城改造后不高于，城区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格局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的规划设计工作。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完善城市水系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排水防涝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及其他专项（专业）规划，完善详细规划以及审查监督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明确规划径流总量、径流峰值、径流污染、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控制内容，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内容，重点明确单位面积控制容积、下沉式绿地率及其下沉深度、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等低影响开发主要指标内容，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

（二）持续做好城市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要求，持续做好城市原有生态系统尤其是水资源的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

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同时，对已经受到破坏的水体和其他自然环境，有计划地逐步运用生态的手段进行恢复和修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维持一定比例的生态空间。

（三）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工作。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方便易行的原则，建筑屋面和小区路面径流雨水有选择地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绿地内的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推广使用绿色屋顶设计、生态建筑材料及其他低影响开发工艺。

供水合同属于合同类型篇八

广州越秀区拆迁补偿方案如下：

1.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可以按以下补偿标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也可以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其中框架结构房屋为58000元/平方米；混合结构房屋为55000元/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为53000元/平方米。
2. 货币补偿征收奖励。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产权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计算，一次性给予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征收奖励。
3. 货币补偿搬迁时限奖励。其中第一阶段为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发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150天内签订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搬迁的，按住宅房屋合法产权建筑面积3000元/平方米给予搬迁时限奖励。第二阶段为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第一阶段搬迁时限奖励结束之日起30天内签订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搬迁的，按住宅房屋合法产权建筑面积1500元/平方米给予搬迁时限奖励。被征收人在第二阶段搬迁时限奖励结束之日后签订协议的，不再给予搬迁时限奖励。

4. 房屋产权调换临时安置补助费。

法律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